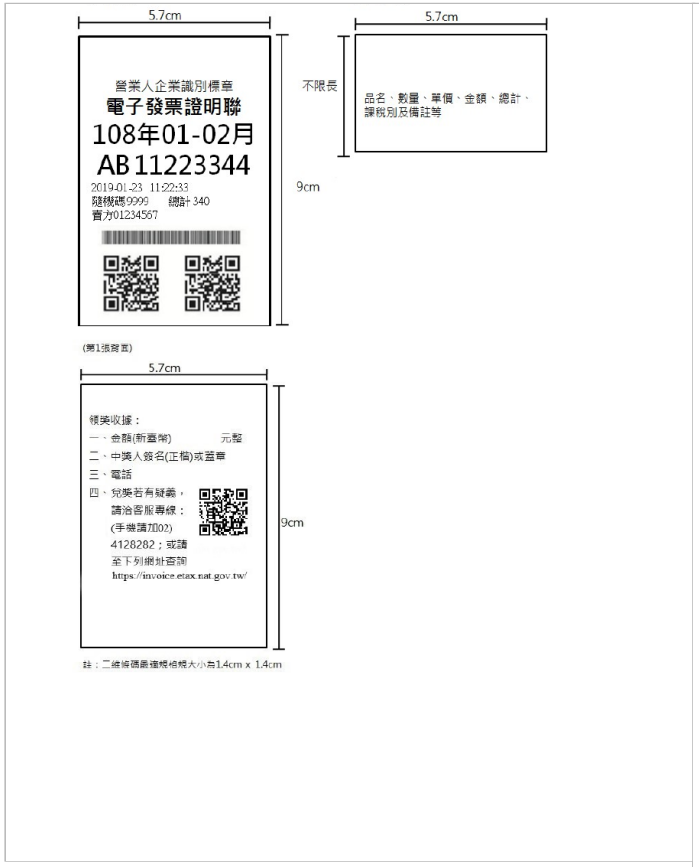
1. 電子發票證明聯 格式一（圖 1-1）

官方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附件一（115.04.22 修正）圖 1-1。寬 5.7 cm，正面於 9 cm 內；明細另張；背面為領獎收據。

官方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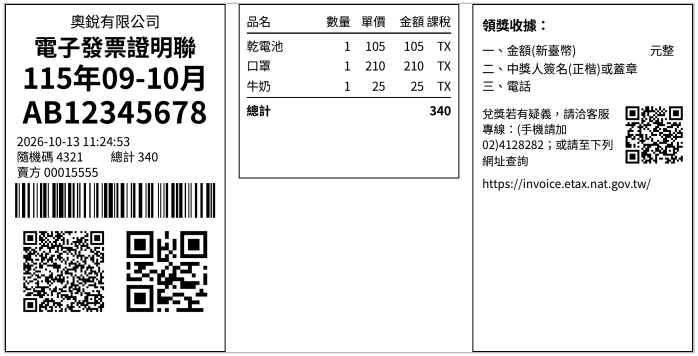


原送件樣張（thermal）



- 長寬比 0.55，官方正面為 0.63（5.7 × 9）
- 無營業人識別標章
- 字軌有短橫線（現行圖例無）
- 明細為未稅價，與 QR 內含稅價不一致；無金額、課稅別
- 無背面領獎收據

修正後（格式一）



- 正面 5.7 × 9 cm，長寬比 0.635
- 順序依官方：識別標章 → 證明聯 → 年期別 → 字軌 → 日期時間 → 隨機碼/總計 → 賣方 → 一維條碼 → 二維條碼
- 明細另張，含金額及課稅別 TX，含稅價與 QR 一致
- 背面：領獎收據、客服專線、查詢網址及 QR

1-1. 原送件之 A4 樣張（為何不適用）

格式二（A4）限營業人與營業人、機關團體交易（要點第五章）使用，版面結構與格式一完全不同；B2C 證明聯應為格式一。

原送件樣張（A4 截圖）

電子發票證明聯

115年09-10月

AB-12345678

2026-10-13 11:24:53
隨機碼: 4321　　總計: $340
賣方: 00015555

品名 (Description)	數量	單價	金額
乾電池	1	105	105
口罩	1	210	210
牛奶	1	25	25

- 截圖比例約 1.18:1（橫向），非 5.7 × 9 cm，亦非 21 × 29.7 cm
- 非官方格式二版面

2. 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格式一（圖 3）

官方：圖 3。寬 5.7 cm；買方名稱（含）以上在 9 cm 內，以下不限長；欄位順序與名稱不得增刪變更。

官方範本



原送件（自行設計之表格）

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　樣張（假資料）

（電子折讓證明單　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格式，經買賣雙方以網站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）

折讓單號碼	AL202610130001	開立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原發票字軌號碼	AB12345678	原發票開立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賣方（營業人）名稱	奧銳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00015555
賣方營業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10 樓		
買方名稱	範例買受人（個人）	統一編號	（無，B2C）
折讓原因	■ 銷貨退回　□ 進貨退出　□ 折讓（價格調整）　原因：商品瑕疵，經買方同意退回		
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價（未稅）	金額（未稅）	營業稅額	課稅別
1	範例商品 A	1	500	500	25	應稅 5%
2						
			合　計	500	25	
			折讓含稅總額	新臺幣 伍佰貳拾伍 元整（NT$ 525）		

買受人確認方式	■ 網站／電子郵件確認（確認時間：115/10/14 10:12，確認紀錄留存於訂單系統）　□ 電話　□ 簽章
賣方營業人章	

說明：1. 本單以電子方式開立，並依規定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平台留存之折讓資料與本單內容一致；買方確認後，賣方方得將折讓稅額自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。
2. 折讓之品名、金額、稅額以原電子發票明細為準，不得大於原發票金額。
3. 本樣張為假資料，僅供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審查使用。

- 非格式一，亦非格式二
- 欄位名稱、順序與官方不符；無「賣方統編／賣方名稱／發票開立日期／買方統編／買方名稱／簽收人」
- 日期為民國年；官方為西元年-月-日

修正後（格式一）

奧銳有限公司

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2026-10-14

賣方統編：00015555
賣方名稱：奧銳有限公司
發票開立日期：2026-10-13

AB12345678

買方統編：12345678
買方名稱：範例商行（假資料）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課稅
乾電池	1	100	100	TX

營業稅額合計：5
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合計：100

簽收人：

- 欄位名稱與順序依圖 3
- 西元日期；課稅別 TX；金額為不含稅進貨額；含營業稅額合計、金額合計、簽收人

3. 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格式二（圖 4-1）

官方：圖 4-1。A4（21 × 29.7 cm）；原開立銷貨單位、開立發票（一般/特種、年、月、日、字軌、號碼）、退貨或折讓內容、課稅別（V）、合計、聲明文字、簽收人、進貨營業人專用章。

官方範本



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

原開立銷貨 發票單位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名　稱	
營業所在地　址	

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折讓證明單號碼：

2015-1-15

開立發票	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課稅別（V）		
一般/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（不含稅之進貨額）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					1							
特						2							
						3							
						4							
						5							
						6							
						7							
						8							
						9							
						10							
						11							
						12							
						13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進貨營業人（或原買受人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（如買受人為營業人得依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）

修正後（格式二）



奧銳有限公司

原開立銷貨單位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00015555
	名　稱	奧銳有限公司
	營業所在地　址	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45號10樓

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折讓證明單號碼：AL202610140001

交易日期：2026-10-14

開立發票	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課稅別（V）		
一般/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2026	10	13	AB	12345678	乾電池	1	100	100	5	V		
特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100	5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範例商行（假資料）　統一編號
12345678

簽收人：

- 表頭、欄位、課稅別 V、聲明文字、簽收人及專用章框均依圖 4-1
- 西元年；折讓證明單號碼置於標題下方（官方允許）